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4分

地　　點：本院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丁守中 林郁方 陳碧涵 廖國棟 陳歐珀 黃昭順 蘇震清 蕭美琴 王進士 簡東明 徐耀昌 黃偉哲 林滄敏 陳明文 楊瓊瓔 許忠信 高志鵬 李慶華 張嘉郡  
**委員出席19人**

列席委員：潘維剛 吳育仁 呂玉玲 林明溱 田秋堇 林鴻池 孔文吉 陳超明 李桐豪 何欣純 鄭汝芬 陳亭妃

**委員列席12人**

列席人員：經濟部部長張家祝

投資業務處處長邱一徹

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江河

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

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張銘斌

礦務局代理副局長陳逸偵

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副司長張詩瑞

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李素蘭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視察萬吳祥

交通部參事黎瑞德

航政司科長張家豪

路政司科長胡迪琦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詹靜秋

科長邱瑞琴

僑務委員會僑商處處長林瑞隆

科長董幼文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黃文哲

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顏輝煌

法務部法制司參事范文豪

主　　席：黃召集委員昭順

專門委員：黃素惠

主任秘書：李水足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討 論 事 項**

**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**

**二、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「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**

**三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**

（經濟部張部長就政府、委員提案報告後，委員丁守中、廖國棟及黃偉哲等3人提出質詢，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。委員楊瓊瓔、黃昭順、簡東明、林郁方、蘇震清、鄭汝芬、徐耀昌、高志鵬、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，並副知本委員會。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，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，並副知本委員會。）

**決議：**

1. 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2. 討論事項第一案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）、第二案（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「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）併案審查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3. 第五條條文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4. 第七條之一條文，不予增訂。
5. 第八條條文，除第一項句中「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，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」等文字修正為：「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；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」外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6.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、第十五條條文、第十六條條文、第十八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7.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「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，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。
8. 討論事項第三案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）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9. 第五條條文，照案通過。
10. 第八條條文，除第一項句中「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，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」等文字修正為：「應於投資款匯入結售後二個月內；其餘情形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」外，其餘均照案通過。
11.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、第十六條條文、第十九條條文，均照案通過。
12.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。

**散會**